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政策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圓玄學院（「本院」）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本部」），通知以下有關個人資料的細則：

1. 收集資料

閣下在使用本部之服務、為本部提供服務、受僱於本部、作出投訴或瀏覽本部各個網頁時，本部將可能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活動參加者／服務使用者：

姓名、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地址、電郵地址、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監護人資料、就讀學校等。

- 兼職導師／任何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本部之人士：

記錄在職位申請表上之各項個人資料、薪金資料、銀行戶口號碼、支薪紀錄、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請假紀錄、培訓紀錄、工作表現評估及紀律等。

- 服務提供者：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地址、銀行戶口號碼等。

- 投訴人：投訴人姓名、電話、電郵、投訴內容、調查過程及結果等。

閣下有責任提供申請表格上列為「必填」的資料，或啟動相關流程必須提供的資料，否則本部有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之服務。

2. 使用資料

- 活動參加者／服務使用者：

有關資料用作參與活動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資料分析，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

- 兼職導師／任何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本部之人士：

有關資料將用作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用途，例如聘任、支薪、工作調配、工作表現評估、紀律等事宜。

- 服務提供者：有關資料將用作發放合約酬金等事宜。

- 投訴人：有關資料將用作調查、回應及跟進相關投訴工作。

3. 外判安排

本部有部分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及／或提供，這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及維修系統、提供班組活動等。本部所有服務供應商均受合約約束，必須將所有個人資料保密，本部亦承諾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保障閣下的個人資料。

4. 保留資料

本部只在有必要達到收集閣下個人資料所訂明的用途期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本部持有的個人資料無需再用於收集資料時所列出的目的，將在七年內銷毀有關資料。

5. 披露個人資料

本部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本部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本部有關單位，除非：

- i. 對方為於業務上向本部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或其他任何服務的人士、代理機構、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
- ii. 閣下要求之服務由有關人士／公司負責提供；
- ii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iv.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
- v. 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

6.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我們將確保我們的職員嚴格遵守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7.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任何人有權：

- i. 查核本部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部修改任何有關他/她不準確的資料；和
- iii. 查悉本部對於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和獲告知本部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8. 向本機構提出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如需作出相關查詢，請循以下途徑聯絡。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行政經理）

地址：新界荃灣三疊潭圓玄學院養真軒一樓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電郵： am_ca@yuenyuen.org.hk